

镇巴县长岭镇联村共建设施农业建设项目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镇巴县 2024 年度中央和省级提前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镇巴县财政局镇巴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文件批准,我镇实施镇巴县长岭镇联村共建设施农业建设项目。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

1. 采购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修建柔性日光温室 10 座, 建筑总面积 9921 平方米, 其中: 9 座 12 米*80 米长柔性日光温室, 单座面积 968.1 平方米, 1 座 12 米*100 米长柔性日光温室, 单座面积 1208.1 平方米。包括基础工程、骨架工程、薄膜覆盖系统、保温被系统、吊挂系统、场地平整、地布铺设、内循环系统、硫磺熏蒸系统、照明系统、环控系统、配电系统等配套设施建设。

2. 建设地点: 长岭镇九阵坝村现代农业示范园内。

三、采购预算及形成方式

项目资金来源于 2024 年度中央和省级提前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总预算金额 547 万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营业执照(事

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无在建项目。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供应商须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②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投标函签署人）和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5、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6、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完成时间: 120 天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由采购人组织邀请相关质量监督部门按照各项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七、付款方式

按照双方签订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镇巴县长岭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04 月 03 日

